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1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區清水河一路112號智豐大廈1座11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
「久安」	指	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2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區清水河一路112號智豐大廈1座1101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於久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建議委任泰達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泰達」	指	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審核」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審核
「%」	指	百分比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執行董事：

鄒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潔群先生

梁榮進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苑兵博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7樓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胡健兒女士

戴成龍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謹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於久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建議委任泰達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即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久安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以來，本公司一直檢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安排，及作為此程序的一部份，取得四家核數師行(包括久安及泰達)的費用報價。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久安就本集團的二零二六年審核(包括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展開商討。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久安提交的審核費用方案，並經詳細考慮後認為，建議費用水平未必配合本集團目前的財政能力。

於收到來自久安、泰達及其他兩家核數師行的參考報價以及經過詳細評估不同費用方案後，泰達獲邀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與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泰達出席與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介紹及討論其建議審核計劃及費用架構。泰達提供的審核費用較久安為低，且較其他獲得考慮的核數師行更具競爭力。此外，泰達提供更為全面的財務報告工作範圍，使其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針對既定範圍執行所需審核程序。

鑒於營商環境持續充滿挑戰及本集團的財政表現，本集團一直實施嚴格的成本監控措施及積極減少整體營運開支。經考慮久安提供的審核費用方案及本集團有必要保持適當的財政紀律及堅持審核質素，審核委員會於考慮多項因素後，包括泰達的獨立性、專業能力、可供動用資源、審核方法、建議時間表及費用架構，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已議決及建議董事會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董事會已於同日發出對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初步批准。

於同日，本公司通知泰達，指其已獲選定為建議新任核數師，惟須待泰達的內部接納程序完成後方可作實。泰達隨即展開其內部接納程序，包括獨立性及衝突核查以及與久安進行專業移交程序。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曾向久安傳遞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的決定，並要求久安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以及提供專業移交的參考時間安排。本公司直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尚未收到久安的任何回應。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到久安的辭任函件，其中表明應本公司正式要求及連帶其他多項因素，例如與審核相關的專業風險、審核費用水平及可供動用的內部資源後，久安決定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久安於其辭任函件中確認，除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作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持續經營事宜」)段落所述事項外，概無有關其辭任的情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概不知悉本公司與久安之間有任何分歧或尚未解決審核事宜(不包括持續經營事宜及上述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審核費用)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該公告日期，久安尚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展開審核工作。預期建議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審核及年度業績發佈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儘管久安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提呈其辭任，但由於該辭任乃應本公司要求而作出，故董事會於同日舉行的會議上，本著上市規則第13.88條的精神，議決就建議更換核數師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

上市規則第13.88條表明：「發行人必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任期由該大會結束時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發行人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其核數師。發行人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並附帶核數師的任何書面聲明。發行人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審核費用及泰達所報費用的基準

與久安就二零二六年審核所進行商討的審核費用為1,100,000港元，而與泰達所協定的審核費用為900,000港元。久安的建議費用水平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審核費用增加約10%。

泰達的費用架構

泰達的建議費用乃根據其項目團隊架構、每小時收費率及完成二零二六年審核所需預算時數釐定。

董事會函件

審核團隊共有8人，估計整體項目需時1,456小時。團隊架構及經分配時數如下：

- (i) 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擁有逾17年審核經驗的執業會計師)，投入88小時；
- (ii) 一名項目審閱合夥人(一名擁有逾16年審核經驗之執業會計師)，投入48小時；
- (iii) 一名技術專家(一名擁有逾17年審核經驗之執業會計師)，投入16小時；
- (iv) 兩名審核經理(擁有5至8年審核經驗的執業會計師)，共計488小時；
- (v) 一名資深職員(一名擁有逾2年審核經驗的執業會計師)，投入272小時；及
- (vi) 兩名助理(擁有1至2年審核經驗)，投入合計544小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評估泰達的建議審核費用，並已參考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其業務營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建議審核方法、項目團隊的估計投入時間、所調配員工的資歷程度及數目，以及完成二零二六年審核的預期時間表(詳情請參閱「建議審核計劃、審核焦點及時間表」一節)。

久安並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提供任何審核費用組成方式或資源分配分析。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認為與泰達已協定的審核費用屬恰當、具競爭力及符合審核項目所須的專業資源水平。

建議審核計劃、審核焦點及時間表

審核計劃及審核方法

泰達表示，於執行審核時，將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

泰達的建議審核計劃包括(其中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了解及評估相關內部監控，以及設計與執行針對已識別風險的審核程序。

董事會函件

根據泰達對本集團的業務與財務資料的初步了解，其識別的審核焦點關鍵領域包括收入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及涉及重大估計與判斷的領域。這些領域與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其主要業務活動的性質相符。

建議時間表期間	關鍵活動
二零二六年五月初至五月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溝通；• 對本集團的營運、關鍵收入來源及內部監控有最新了解；• 識別與評估重大審核風險；• 了解內部監控的設計與運作；測試關鍵監控點；評估監控有效性；釐定實質程序的範圍與性質。
二零二六年五月中至六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適用之審核準則，對期初結餘及前一年度比較數字執行審核程序；• 執行實質程序；專注於高風險領域。
二零二六年六月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彙集審核憑證；• 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通報審核結果；• 完成綜合財務業績，以供業績公告及本公司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使用。

根據建議審核計劃，泰達將為二零二六年審核配置一個由八名成員組成的項目團隊，包括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項目審閱合夥人、一名技術專家、兩名審核經理及三名審核助理。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i)泰達建議的資源層級及組合，預期將有助於加快審核過程及提升整體效率；(ii)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比較，於審核方法或工作範圍應無重大分別；及(iii)審核委員會與泰達已進行詳細討論，以確保對關鍵審核事項進行全面監督，並確保審核過程協調妥當。

董事會函件

審核委員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信納泰達已分配足夠資源以配合建議的審核時間表。該時間表經評估後屬於合理，且能夠在不影響質素的前提下支持完成所有必要的審核程序。憑藉已承諾的資源，預期審核能夠如期完成，以供本公司於六月底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不同審核費用的相關主要因素

由於久安並未提供任何費用組成方式或資源分配分析，因此審核委員會依據泰達所提供資料及與其所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建議費用的依據。

審核委員會認為，泰達提供的費用較低主要歸因於營運效益及策略性資源配置，包括：

- (i) 泰達已確保就項目設立擁有豐富經驗的審核團隊組成方式及適當的資源分配。泰達就二零二六年審核組成的建議審核團隊由一名項目合夥人、一名項目質素監控審閱人、一名技術顧問、兩名項目經理及一支專責審核團隊組成。
- (ii) 泰達已確認將實施高效的資源分配與管理策略，經考慮本集團營運的性質、範圍及複雜性後，透過讓資深項目人員直接參與審核規劃、監督及審閱，在確保審核質素的同時實現成本效益。此項針對關鍵審核領域特定配置經驗豐富專業人員的做法，既提供了穩健的監督，亦增強了審核程序的可靠性，從而有效處理複雜的會計問題，並在避免不必要重複工作的情況下緩解潛在風險。
- (iii) 泰達已確認將於審核的整個過程中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保持定期溝通。泰達已承諾就於審核程序中發現的任何問題提供適時更新，以確保透明度並避免最後時刻的意外。這個主動溝通框架讓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能夠迅速處理相關事宜，而有關種做法體現在管治方面的最佳實踐，並強化對審核質素的保證。

基於上述情況，審核委員會認為泰達的建議審核方法運用了策略性構建的團隊，並有資深人員深度參與，既確保了穩健的監督，亦避免了不必要的層層審閱。透過將經驗豐富人員直接配置至複雜且需要判斷的領域，泰達得以提升審核質素、減少重複工作及加速解決問題。這種精簡的資源模式，結合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的主動且透明的溝通方式，支持審核過程的有序與高效運作。整體而言，有關營運效率使泰達能夠在不犧牲有效性、審核嚴謹性或整體保證質素的前提下，提供更低的審核費用。

委任泰達為新任核數師的評估

審核委員會於達致其向董事會提供的推薦建議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泰達的審核方案，涵蓋其審核計劃及時間表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審核團隊的規模及資歷程度；(ii)其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尤其是建議項目合夥人及關鍵團隊成員的資歷及經驗；(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客觀程度；(iv)其資源及能力，以及經考慮泰達的員工架構、人力投入、建議審核時間表及可供動用資源後，由泰達建議的審核費用的適當程度；(v)由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 – 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i)由會財局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於評估泰達的獨立性、專業能力及整體能力時，審核委員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獨立性

根據泰達提供的資料，該核數師行嚴格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行為守則」)，保持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泰達的獨立性確認書，並信納泰達及其項目團隊成員均遵守所有適用的道德及獨立性要求。概無發現因任何財務利益、密切商業關係或遭禁止的非審核服務，而根據相關指引及行為守則可能損害或看似損害核數師的獨立性。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新任核數師的股東、董事、簽署合夥人或項目質素監控審閱人之間，並無任何可能影響或被視為影響核數師獨立性的關係。

專業能力

泰達於香港成立已逾十年，乃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核數師行的企業簡介、其對香港上市公司審核的行業知識與經驗、其有關管治及領導的質量管理政策，以及建議項目合夥人與關鍵團隊成員的資歷及經驗，並信納其服務質素，憑藉其於審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豐富經驗即可為證。

整體能力

審核委員會與泰達已就其於二零二六年審核的審核計劃進行討論，概述建議審計方法、審核項目團隊的參考組成方式，以及建議審核時間表。經審閱有關審核計劃及審核項目團隊的簡介後，審核委員會信納泰達如獲委任，將具備足夠資源(包括必要的專業知識及時間)以進行及提供高質素的審核。

董事會函件

此外，泰達已向審核委員會確認：(i)其將於二零二六年審核的過程中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保持定期溝通；及(ii)其於過去數年並未面對任何監管機構的核查。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均評估及認為泰達將具有獨立性、專業能力以及能夠及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區清水河一路112號智豐大廈1座110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就董事所悉、確信及深知，概無股東擁有有關該決議案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棄權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以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kymission.group。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就若干程序或行政事項的表決除外)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須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峰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kymis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區清水河一路112號智豐大廈1座1101會議室舉行股東等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i) 於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辭任後，委任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該委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泰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及
- (ii) 授權董事會、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獲得本公司董事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使該酌情權以完成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批准對任何文件進行彼此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使該委任生效。

代表董事會
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鄒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盡快並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股東特別大會將為實體會議。如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當日正午十二時後懸掛或宣佈黑色暴雨警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大會將延期至稍後日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香港特區政府於大會當日正午十二時或之前降下或取消黑色暴雨警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而當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本通告所指的「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廣泛地區水浸、大型山泥傾瀉或超強颱風過後的大規模停電。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大會將如期舉行。

5. 本通告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6.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潔群先生及梁榮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苑兵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毅奮先生、胡健兒女士及戴成龍先生。